

一、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:

受贵院委托,我对贵院受理的(2015)天执字第1964号申请人潘亮与被执行人依力亚·艾热布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的财产被执行人依力亚·艾热布力名下车号为新A518NE的奔驰牌E200型小轿车进行了价格评估,价值时点为2016年10月18日,估价目的是核实委托车辆拍卖底价,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客观、公正的价值参考依据。

本次估价在合法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等原则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,遵循严格的评估程序,经过周密的测算,结合估价目的和估价经验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拍卖底价为:

拍卖底价: ¥31.21 万元

大写金额: 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

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法定代表人

